

對香港語文教育政策的歷史回顧和提升語文教育水平的幾點看法

A review o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s language teaching policies and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standard of language teaching

何景安

香港學科教育研究學會

摘要

本文主要從兩方面去闡述：

- (1) 語文教育政策的歷史回顧，從傳統香港社會的母語教育為什麼會變為重英輕中，從而檢討在回歸前後香港語文教育政策的變化過程。經歷了一百多年後，香港形成為一個特殊的語言地區，這是與回歸前英國管治香港後大力鼓吹英語教育有直接的關係，從而促成香港在日後成為國際城市，本文也利用相關資料分析這個現象。
- (2) 當前怎樣才能較快的提升兩文三語水平，有關提升語文教育水平的幾點個人看法。

關鍵詞

兩文三語，語文政策，母語教育，中學教學語言，外國語言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topic in two ways:

- (1) The writer attempts to review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teaching policies and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schools in the past century while undermining the use of mother-tongue teaching. The writer also reviews the changes of language teaching policies in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Hong Kong with her motherland, thus making Hong Kong a unique language area after a period of over one hundred years. This is mainly due to the encouragement of using English as a main teaching medium in most schools under the

British rule before the unification. This may contribute Hong Kong to become an international city.

- (2) The writer suggests ways to raise the level of "bi-literate and tr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skills at a faster pace and also brings out eleven personal opinions on how to improve the standard of language teaching.

Keywords

bi-literate and tri-language, the language policy, mother-tongue teaching,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foreign language

一、香港語文教育的歷史回顧

1. 從傳統香港社會的母語教育到港英大力鼓吹英語教育：

(1) 在香港開埠早期，教育並不發達，傳統的教育是古舊的、封閉的；書塾的課程只有識字、寫字、唸經書、準備應考；教學語言當然是母語。

(2) 英國人管治香港之後，便以英語為法定語言，政府一切文件均用英文。在 1842 年起，香港有第一所由外國教育團體主辦的馬禮遜書塾，是香港首間英文書院。1862 年正式成立的中央書院便可說是兩文教學的主要始創者。1858 年，由理雅各博士 (Dr. James Legge, D.D., 1815-1897) 領導的“教育委員會”建議政府要鼓勵普及英語教育，認為原因並非只為學好英文，重要的是使華人和英人減少隔膜和誤會，以利於由少數英國人管治大多數中國人的政務施行。之後，香港學校教育便大力推動英語教育，全港英文學校均清一色地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全部採用英文課本；中文學校亦必須將英語列為必修科。1877 年，港督軒尼詩 (Sir John Hennessy) 就任第八任港督，非常強調英語教育，認為“基於政治和商業上的需要，所有政府學校必須實施英語教育”。他這一觀點當然

反映了英國管治的要求，此後便一直支配著香港政府的教育政策。

(3) 1911 年，香港大學成立：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香港大學誕生，成立港大的目的及其使命是很清晰的：“香港大學無疑成為大英帝國遠東外交和殖民地政策的工具之一，因為，以英文作為教學媒介必然有助於推廣英國在遠東的影響力，從而在遠東得到進一步的利益”（《香港大學報告書》，1953）。這就表露了英國在香港成立港大的由衷之言，英文教育對英國重要而有莫大好處！

2.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港督金文泰開始某種程度地推行中文教育，三十年代，中文教育發展迅速：

(1) 金文泰任港督：1925 年，金文泰 (Sir Cecil Clementi, 1925 年 11 月至 1930 年 5 月) 繼司徒拔接任為第十七任港督，他在中國前後四十年，對於中國情形稔熟，且通華語，至此更重視改善與中國關係，提倡中文文化，他力主提高中文教育程度，在香港推行中文教育，1926 年設立官立漢文中學（後來在 1946 年易名為官立漢文高級中學），1951 年，港府為紀念金文泰爵士對香港中文教學的貢獻，將學校易名為金文泰中學。

- (2) 賓尼報告書：1935年，英國派皇家視學官賓尼 (E. Burney) 對香港的教育進行了詳盡的考察，發表了“賓尼報告書”：“香港教育應改變為先著重學生的母語訓練，使其母語能力在思想及表達各方面都能應付裕如，然後才對於學生在職業上對英文的需要提供訓練，但應止於職業上的需要”。報告書建議實行一系列的香港教育本地化政策，加強中文教育，注重母語訓練。但他的意見並沒有落實下來，港府的語言政策根本沒有變化，重英輕中依舊不變。
- (3) 1937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大量內地人士避戰來港，中文學校學生激增，總數近八萬七千人，而英文學校學生則維持在1.9萬多人。

3. 二戰後的香港語文政策發展：

- (1) 二戰之後，在戰時被迫逃離香港的人返回老家來，學校重辦，中文學校如雨後春筍的開辦起來，中文教育一時非常興旺，這卻與英國一直以來對香港的語文教育方針有所衝突，不同的教育專家對此有不同的看法。
- (2) 《菲沙報告書》：1951年，英國曼徹斯特首席教育官菲沙 (N.G. Fisher) 來港視察教育，除了提出發展小學教育、鼓勵開辦私立學校、政府給予補助（即發展津校）、加強對教育的管理控制等之外，還突出要重視英語教育。
- (3) 1952年，《賈士域 (J. Keswick) 報告書》發表，建議設立一個以中文為教學媒介的高等教育課程，但建議未獲港府重視。到1959年由英國教育專家富爾敦 (J.S. Fulton) 提出在香港大學開設“中文部”不

果，當年，由於學位有限等原因，中文中學畢業生出路更少，許多中學畢業生要離港升學。後港府才同意計劃由三所私立專上學院合組成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1075-2003））。

- (4) 《馬殊 (Marsh) 和森浦遜 (Sampson) 報告書》：1963年，英國教育專家、漢普夏郡議會教育官馬殊 (Marsh) 和議會司庫森浦遜 (Sampson) 來港視察教育，寫成的報告書建議：“政府應考慮多興建中文學校，在這些學校裏，英文只應作為第二語文來學習”。不過，港府只接受有關劃一官津校的“學生成本”、教師薪級點等意見，但依然拒絕採納興建中文學校這方面的建議（香港政府，1981）。
4. 1963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1961年，港督柏立基 (R.B. Black) 任命組成中文大學籌備委員會，籌組中文大學。1963年，富爾敦報告書發表，並在立法局上通過《中文大學法案》。中文大學的成立，對中文教育是有幫助推進的，但由於社會風氣在英國管治的大力推動下，重英輕中已逐漸形成。
5. 中文教育日漸式微，許多中文中學改辦為英文中學：自六十年代之後，學生生源流向英文學校，許多中文學校轉辦成英文學校，加上政府當局實行高地價、高租值、高工資的“三高”政策，中文學校辦學者因生源和收入減少，校舍租金昂貴而被迫關閉，中文學校日漸式微，學生人數急劇減少，從約佔一半左右到八十年代末僅有不到一成，少數仍堅持中文教育的學校困難重重；英中學生則從佔一半多些發展到佔約九成二，以壓倒性優勢雄踞香港中學教育地位。

表一、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的英中和中中學生人數如下表所示

年 度	1959	1963	1967	1970	1976	1981	1985	1988
英中學生人數	32,309	66,925	131,095	172,569	296,786	376,074	371,801	365,330
佔比例 %	59.28	64.44	73.32	78.07	82.37	87.92	89.43	91.72
中中學生人數	22,191	36,936	47,714	48,484	63,517	51,658	43,932	32,973
佔比例 %	40.92	35.56	26.68	21.93	17.63	12.08	10.57	8.28

6. 七十年代出現爭取母語教育的中文運動，學者提出“英文何價”？七十年代，香港和世界形勢發生了新的變化：

- (1) 全球華人保衛釣魚台運動掀起；
- (2) 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學生會先後訪問北京，掀起了“愛國，愛民族”的熱潮，後來學聯還提出“放認關爭”（放眼世界，認識祖國，關心社會，爭取權益）的工作方向；
- (3) 197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全球興起“中國熱”，香港許多大專院校舉辦“中國周”、“中國文化節”等活動。
- (4) 1973年，四位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師生撰寫了一份報告書：《英文何價？教學媒介與香港教育》，它是對35位教育工作者進行訪問，又對175位大學生的語文能力進行測試調查，參考多位學者研究結果而寫成，是當年社會環境下敢於提出挑戰性的結論，這一報告書的主要精神後來為國際顧問團所接納，影響很廣泛。
- (5) 1979年，中大教育學會在全港近5,000名中學生的協助下，經半年努力完成了“中學生以非母語學習的調查研究”報告書，反映了學生非母語學習的困難。在學校裏普遍使用不當的教學語言，使學生的語文

水平總體地下降，兩種語言都不能學好，又影響到整體的教育質素。

7. 八十年代初，國際顧問團提出語文政策建議：1981年夏，港府為了全面深入的檢討香港教育制度，聘請了四位外國教育專家組成國際顧問團，按照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研究會員國沿用的程序，對香港教育作出全面檢討，於1982年書成《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報告書在“課室裏的語言”中寫道：“母語是教與學的最佳語言”，建議政府以廣州話作為中一至中三的教育語言，使學生可以用習慣的語言來完成最初九年（小一至中三）的教育。它獲得香港教育界普遍的支持和認同，大家以為此建議可以作為解決語言政策困境的好辦法。
8. 顧問團建議被拒絕，依然是重英輕中：國際顧問團這一有遠見的建議並未為港府所接納，立法局會議上，全體非官守議員支持顧問團這一中肯建議，但官守議員全體反對，結果政府把選擇教學語言的權力美其名交給各校自決，於是困局依然。
9. 成立中文教科書委員會：在政府拒絕接受國際顧問團建議後，教育界繼續為改善語文教育狀況而提出許多積極建議，包括要求建立中文基金會、在師資培訓和教科書方面提供支援、宣傳母語教學優點等等。部分意見後來獲得採

納。自 1986 年以來，政府成立中文教科書委員會，撥款 720 萬元，鼓勵出版商編印優質的中文課本，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措施，更積極培訓教師，以便他們以中文授課。但仍拒絕成立中文基金會。

1987 年，開始引入外籍英語教師以改善學生英語水平的計劃，首次撥款達 5,200 萬元，與撥交中文教科書的款項一次過僅 720 萬元有天壤之別。

10. 1989 年，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就香港學習及使用中、英文的情況，教學語言，中、英文科的教與學質素，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及其他科目教師的語文能力等方面作出檢討和提出建議。在教學語言方面，依然最為社會爭議，中學採用教學語言一片混亂，大多數號稱英中者實際上是以中英文夾雜授課；強要迫使英文水準低的學生用英語學習，不利於學生發展。建議將英中和中中學生人數三七分流、設小六英文評審試等。但這一建議受社會人士抨擊，認為會導致社會分化，形成標籤效應，又增加小六生英文評審試壓力，要求全面推行母語教育（徐碧美，1990）。
11. 《基本法》草擬過程中，對語文政策的描述變化和確定：香港《基本法》在 1990 年 4 月由全國人大通過並予頒布。其中第一章總綱的第九條，寫明了香港特區所用的語文。在起草的第一稿（徵求意見稿）中，是這麼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後來經過充分討論，在諮詢報告中有多位委員先後提出：“在基本法中列明英文將繼續是香港的法定語言，中文和英文均應有平等的官方地位，特區均以中、英文為法定語言，中英語文並

重，中文和英文均為香港的正式語言……”。後來，基本法草案便在後面加上“英文也是正式語文”，並在 1990 年 4 月獲得通過。

12. 1993 年設立語文基金，加強語文能力的改善工作：提高語文能力的水平，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中心非常重要，早先民間要求成立中文基金會被拒，1993 年在港督施政報告時，改為建議成立語文基金。1993 年 3 月，語文基金成立，最初獲三億元撥款，以提高中英文和普通話的能力。
13. 1994 年教統會《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香港回歸前後，一系列語文教育政策推出，1994 年，教育署宣布策劃多年的語文分流計劃於 1994 年新學年開始實施，形成了中學有全英語教學、全母語教學、分科用英或中文教學等不同類型。同年 7 月，《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提出要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強調母語教學，加強雙語教育，提升普通話學習等改善和提高語文能力的 28 項建議。教育界對此多持肯定態度，但如何落實還有待實踐觀察。
14. 語文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1995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1996 年，語文基金的工作移交給語常會，它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語文基金的運用，向政府提出建議。2002 年，語常會應教育統籌局局長的邀請，就香港的語文教育展開全面檢討。語常會檢討了多項與語文教育有關的事宜，其間又與各有關方面進行深入的討論，並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語常會後來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成立一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推行一系列創新而有效的中英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推行普通話暑期沉浸課

程資助計劃、釐定普通話水平等級，以及就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進行研究等。

15. 九十年代的《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文件公布，強化了語文分流標籤效應：1997年初，教育署發表《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文件，年底又公布了100所可以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名單。本來，容許有約四分之一的中學保留以英語教學，這是符合香港歷史條件及社會現實的一個節衷方案。在歷年的研究中顯示，大概只有約三成的中學生能接受英語教學，但並不等於全數或絕大多數變為英中學生。在年初調查中，全港400多所中學，大多數支持母語教學。但這一語文分流做法卻強化了標籤效應，將頂尖生作為英文中學生源，有24所申請使用英語教學而未獲批准的學校，部分提出上訴和抗爭，有14所獲改變決定，使實際的英中學校達114所。
16. 回歸後提出學好“兩文三語”：回歸後，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2001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廣兩文三語（中文、英文，英語、廣州話、普通話），施政報告中有三小段談及兩文三語問題，即：

“46. 推廣兩文三語，是我們的既定政策。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有必要普及基本英語；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市民亦必須學好普通話，才能有效地與內地溝通交往以至開展業務。我們正全面檢討現有課程、師資、教學法和社會環境，務求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預計可在明年中提出具體方案。

47. 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我們在中學引入「母語為英語的教

師」計劃，雖然實行初期有值得改善的地方，但已逐漸帶動了新的英語教學文化，獲得廣泛支援。

48. 學習語言，最有效還是從年幼時做起，所以，由下學年起，我們將採取各種模式，加強小學的英語教學。我們的目標，包括為每一所小學提供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或助教，以及增加英語課外活動等。”

為了貫徹實施兩文三語的目標，主要當然將重點力量放在學校。措施包括有：語文分流、成立語常會、語文能力評估及制度的擬定、教師的語文基準測試、引入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教師進修獎勵津貼計劃、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等等，此外在學校以外又有職業英語訓練計劃、再培訓計劃……。

17. 設立教師語文評核基準試：1997年5月，香港在回歸前的教統科為落實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公布了制定“語文基準測試”的試驗計劃。為了提高香港學生的語文水平，教師是關鍵，當然責無旁貸，但如果能多以鼓勵而非採用懲罰性措施，則教師是會以更積極、進取、愉快的態度投入專業進修以達到語文基準要求，以確立語文教師的專業地位和專業水平，保證香港的語文教育質素。但在這計劃提出後卻引起廣大教育同工的顧慮，到2000年前後，更惹來對基準試的爭論，實在始料不及。到2006年最後一次基準試，有關問題還並未獲完善結束，社會上和教師群中看法並不一致，但在總體形勢下，教師也漸漸接受基準試概念。

18. 教統局打算推行“中英並行”教學語言試驗計劃：2000年，教育署選擇部分中文中學在初中階段進行“中英並行”的教學語言試驗研究，並打算以此作為2003年全面檢討教學語言政策作參考。教育界對這一設計表示惡評。
19. 曾蔭權在2005年首份施政報告談語文教育：2005年，曾蔭權繼董建華接任特區行政長官一職，他對教育的施政理念便引起人們關注。他在語文教育方面，主要提出了幾個施政要點：
- (1) 檢討小一至中五的雙語能力；
 - (2) 會考採中英文標準參照；
 - (3) 中三或以上2007年起普通話評估；
 - (4) 所有語文教師在2006年須達標（註，按2006年1月消息，基準試期限或延長）；
 - (5) 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
20.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書：2005年12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了一個報告書，它影響110多間英中和400多間中中去向，主要建議包括成為英中有三大原則：
- (1) 中學須收滿八成半有能力用英語學習的學生，才可成為英中的大原則不變；
 - (2) 教師英語會考達C等或更佳成績；和
 - (3) 校方營造濃厚的英語環境。建議藉六年檢討期，讓中中和英中相互“轉車”。又提出將提升英語學習的資源向中中傾斜，在注資十一億元以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及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中，中文中學每校最多可獲三百萬，英文中學則最多可獲五十萬，中中是英中的五倍。資源大幅向中中傾斜，是因為政府目標清晰：“母語教學，學好英文”。政府將繼續以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為主流。
- 報告書認為，“中學教學語言的未來安排以

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旨在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空間，推動學生全人發展，盡展所長，並能主動學習，創新思考，積極參與和建立正面的價值感”。它確定“繼續落實以母語為主流教學語言的政策，不反對有些中學選擇以英語授課”；在初中階段維持現時學校分流的安排；致力培育中英兼擅人才。具體安排包括有：

- (1) 在初中階段維持學校分流的安排，以維持教學環境的穩定性，讓中學專注實踐教育理想。學校分流的安排可避免校內分流（即校內分中、英文授課班）的多重標籤效應，有利營造團結和諧的校園文化和氣氛，以及減輕對學生的壓力。
- (2) 在高中階段維持現有彈性，學校可因應學生能力選擇在一些班級／科目採用英語教學。
- (3) 2010年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新安排等等。

回歸後，政府在2003-2005的過去三年投放在語文教育的資源達到十四億元，其中13億6千萬元用在中小學的語文教育方面。撥款項目主要為師資培訓、語文科目的課程改革和語文評核等措施。教統局自2000年開始已協助英文科教師和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在2005-06年度，教統局亦協助中小學的英文、中文和普通話科的課程主任修讀專業進修課程；同年推行三年期的「專科專教」；計劃在未來數年，將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數目增加二百人；教統局亦為中中提供額外經常性資源，包括增聘額外英語教師，供學校用以設計有關英語學習的教材或活動等等（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在2005年12月21日於立法會辯論申請撥款時的發言摘錄）。

結語：從以上的語文教育歷史發展回顧中，可以看到，歷史上長時期形成的“重英輕

中”，既有歷史原因，也有國際背景和時代特徵及社會需求。要提升兩文三語是一項複雜而艱巨的事情。到現今為止，香港社會對語文政策還沒有取得最大的共識，那麼，要完全解決相關問題，既要只爭朝夕，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損失，也需要耐心和時間，作為領導的教育主管當局，應高瞻遠矚，又實事求是，清醒地看待各種有關問題，鍥而不捨，循序漸進，努力創造條件，達致理想目標。

二、當前怎樣才能較快的提升兩文三語水平

目前，就提升兩文三語方面已經有大量論述和經驗，如果您在網頁上尋找相關資料，真是豐富多采，目不暇給。至2006年初，Google網頁就達460多萬項，Yahoo網頁也有140多萬項，雖然也有不少是重疊的、有參考價值並不太強的，但已使人感到相關資料是十分豐富的了。許多論述既有實踐和數據的支持，也有深入的某些理論探討。香港就提升兩文三語水平的討論看來已相當夠多的了，但議而難決，似乎沒能在實際效果上看出明顯的變化，語文水平仍每下愈況，社會上不滿語文水平的聲音依然甚多，究竟原因何在？我這個唸理科的不敢班門弄斧，只求拋磚引玉，希望進一步引起大家的討論。

1. 在九年基礎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母語教學，應是最有效地達致最佳教學效益的做法。2001年，全港人口672.5萬人中，講粵語最多達89.2%，而華人中，講廣州話的更高達92.9%，講英文的僅有0.3%。可見，香港絕大多數人口並非使用英語為母語。那麼，在基礎教育階段就不宜將英語作為第一語言來處理。這一點，已是香港教育界從20世紀80年代以來大多數人的共識。1982年國際顧問團的報告書從千頭萬

緒、意見紛紜中提出一個方案：「在九年基礎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母語教學」，這或可被形容為一個“最大公約數”的方案。只是因在回歸前香港政府當局長期推行“重英輕中”的政策，引致社會上對中文教育的歧視而無法實現。當然，考慮到歷史因素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特點，香港須實行“兩文三語”的要求，對中、英文都應同等重視。但先打好在九年基礎教育上的母語基礎，將有利於整體教育包括中英兩種語文和各科學習的提升。如果排除這一做法，則會事倍功半。

2. 中文中學在完成初中三年母語教學的基礎上，容許在高中階段的三年內，有約少量比例的一般科目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第一語言）授課（其比例以基本保證學生在大多數課時能使用母語進行學習）；可使用英語教學的條件也以符合三個條件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的學校為限，否則仍要按實際情況選用合理而適當的教學語言。這一做法，一是使香港的英文水平得以提高，國際都市地位得以鞏固；二是適應家長和僱主對中英兼擅的要求和鼓勵有更多優良的兩文三語人才的培養；三是減低教學語言的標籤效應。如果條件容許，可以創造逐步縮減全以英文作為第一語言授課的英文中學的比例，盡量改善在生源分配上長期的不平等狀況。
3. 加強對實施英語作為第一語言的學校教學的監督考察工作：如未能符合上述三條件的學校，應及時責成和定期加以改善以達到標準，否則也要按規定改用恰當的教學語言授課，以防止某些個別名為英中學校在招收生源上對相似水平的中文中學造成不公平錄取。
4. 應該進行研究，釐清英語教學的屬性（第一語言？第二語言？外國語言？），這是一項很有

價值的理論探討。可惜的是，直至現在，並沒有很多研究結果提供，許多人依然分不清：什麼是第一語言？第二語言？外國語言？或者應否分有這幾種屬性？現在仍沒有對此有深入的研究。這樣，以其昏昏的認識去處理和安排在香港進行英語教學，又怎能使人昭昭呢？早年，教育司署禁止英文科講授文法，有些英文老師教文法課常常要“走鬼”（視學人員巡視時便須迴避），八十年代之後英文文法課又解禁了，就反映早年有些人強調要以第一語言教授英文的指導思想有關。

個人認為，在香港，大多數人是以中國語言作為母語的城市，中文中學的英語教學屬性應是外語教學性質而非第二語言（不同於新加坡以馬來語為國語，又將華語、泰米爾語和英語作為官方語言），香港一般人在絕大多數場合下都以自己的母語作交流，基本缺乏使用英語的社會環境。因此，在香港學習英語，就有異於新加坡等地，不宜將之列為第二語言，而應列入外國語言或第一外語，中國學生在確立英語為第一外國語言的前提下，推行英文科教學的改革，摸索出一條中國學生學好英語的規律，應引入拼音、文法及其他符合非英語作為母語的學生學習的規律要求，以盡快地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

而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教學的英文中學，如何更有效地學好英語，也應認真研究，以最大效益地提升英語教學質量。

5. 應對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優先的、傾斜的資源，減少由於過去長期在資源、生源等不公平競爭條件的原因而造成水平不一的現實情況，幫助實施母語教學的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的條件。長遠來說，應設法通過各種辦法，縮小他們與採用英語教學學校的差距，最終達致較為

均衡的狀況。並於高中階段，提供英語銜接課程，使到大部分學生都能中、英雙語並重，以便他們升學及就業。並通過各種渠道，宣傳母語教學的增值成果，讓公眾逐步改變“重英輕中”的心態。最近，政府打算將語文資源向中中傾斜，雖略遲了些，但是十分必要的，只是仍有不少反對聲音，反對者如能了解香港在一百多年的語文政策發展歷程，或許會改變反對的主意，政府也有必要耐心地向他們作解釋。

6. 語文水平的高低，將影響到香港經濟的發展，政府有責任認真關注、幫助社會和學校提高兩文三語的水平，借鏡先進國家和地區學好英語的經驗，結合香港具體條件，總結多年有益經驗，研究提高英語教學的種種科學、合理而可行的措施。當然，這是一項極為艱巨的教育科研和教育實踐的研究，比起外國地區學習第二語言、第三語言都更為吃力困難，但卻是極有價值的一項研究。
7. 為了提高語文水平，當局應提供良好條件，鼓勵有關人士進修（包括向中、英文教師提供往北京、廣州、倫敦等地深造），如達到某一指標，可考慮恰當的物質或精神獎勵（如專業資格稱號），而非「未達基準試者便受一定“懲罰”」的做法，以改善教師對基準試的負面印象，鼓勵教師與時俱進，自覺和樂於進修。
8. 政府和資助機構在僱員入職條件和職位晉升、大學入學條件等方面對中、英兩語水平採取公平、合理的做法。這也是鼓勵中英並重，逐步消除重英輕中的一種重要措施。
9. 研究中英兩科語文教師的恰當工作量，創設有關教師良好合理的工作條件，包括專科專教，以盡量提高中英兩科語文教學質量。但是，專科專教將帶出技術上能否全面推行的問題，包括負責中英兩科語文教學的老師所擔任的教學

班數、作文評卷負擔、總體工作量等等。而其他各科能否在專科專教上有恰當的安排，便更須要妥善嚴謹的研究。

10. 研究在香港進行以廣州方言教授中文對提高語文教學水平的不良影響，鼓勵有條件的學校使用普通話語音及北方語言為標準教學語言，以較佳效益學習中文。香港有個別學校長期採用普通話教授語文課，效果不俗。近年有更多學校也進行這些試驗，結果顯示學生的語文水平並不因學生習慣於使用廣州話而拉低，反而在普通話方面則有明顯進步；也有反映學生在課堂上發言減少了；有說小學推行的效果更佳……。筆者以為：

- (1) 由於香港長期採用廣州話作為通用語言，在聆聽、表達、思考等方面都會以廣州話進行，採用普通話進行教學，必須充分考慮這一特點；
- (2) 要使教師和學生兩方面都具備普通話的聽、講最基本的條件；
- (3) 在課堂教學中，要鼓勵教學互動，促進學生多講多想，積極發表意見。總之，在香港用普通話教語文，利多弊少，安排得宜便大有裨益，但須創設條件。在這方面，筆者在網頁中看到一些很好的研究，值得

大家參考借鏡。其中程介明教授在 2005 年 3 月於港台舉辦的“普通話節——創意推普”研討會上表示，本港推動普通話的步伐太慢，雖然學校條件及環境不夠理想，但最重要是給予孩子學習經驗。他舉例說，其擔任校董會成員的弘立書院，在校內，全講普通話的成效顯著：“學生只可說普通話及英語，就連校工也只說普通話”。結果不到一個月，小學生都對中文教師說普通話，碰見英文教師則主動說英語。

11. 推廣各校經驗，集思廣益，迅速提高兩文三語水平：

香港各校，為提高兩文三語水平，各自都做了大量的珍貴嘗試，值得主管教育當局認真搜集和總結，從中選擇有典型代表者加以推廣，而非僅讓各校自行上網便了。因為資訊極為發達，有關網頁動輒便是七位數字（百萬項）的相關資料，要讓工作繁多的學校老師從百萬項計的資料中選擇好經驗，也會令人們望而卻步，因此有必要由專業人員擇其優異者然後加以推廣，讓各校取長補短，集思廣益，少走彎路。

參考書目

- 香港政府布政司署（1982）。《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布政司署。
- 香港教育統籌局（1986）。《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
- 《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1989年。
- 香港教育統籌局（1990）。《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4）。《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
- 教育署（1997）。《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5）。《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書。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編（1991）。《香港教育剖析》。香港：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 黃浩炯、何景安、諸兆庚、羅萬明編寫（1993）。《香港教育手冊》。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
- 教聯會（2001）。〈教育新浪潮〉。《教聯會銀禧文集》。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黃浩炯、何景安編著（1993）。《今日香港教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王齊樂。《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出版。
- 黃浩炯（2005）。《回歸後的香港教育》。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1990）。〈教聯會對《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的意見〉。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1994）。〈教聯會對提高香港學生語文能力問題的幾點意見〉。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1997）。〈教聯會對《在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的回應〉。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1997）。〈教聯會對母語教育事態發展的意見〉。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2000）。〈母語教學 前功盡廢？！——對教育署中英並行教學語言試驗計劃的回應〉。載於《教育新浪潮》，p.338。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1983）。〈清除母語教學的障礙〉。載於《教育新浪潮》，p.355。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1986）。〈對母語教學的四點意見〉。載於《教育新浪潮》，p.353。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吳康民。〈資源應向母語教學傾斜〉。《教育新浪潮》，p.357。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鄧統元。〈香港教學語言問題的歷史反思〉。《教育新浪潮》，p.359。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房遠華（1990）。《追溯英文教育的歷史——兼展望母語教學的出路》。香港：明報。
- 教聯會（2001）。〈教聯會對有關“語文教師基準試”的回應〉。《教育新浪潮》，p.366。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教聯會（2001）。〈教聯會對“語文基準試”的意見〉。《教育新浪潮》，p.374。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鄭艾倫編（1979）。《教學語文媒介問題資料匯編》。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 謝錫金主編，副主編李銳清、馮瑞龍。《中文教育論文集》。香港大學課程學系出版。
- 香港教聯會、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主編（1995）。《中國語文教學論文集》。香港：三聯書店出版。
- 何景安（1991）。《何景安眼中的香港教育》。香港：香港教育資料中心。
- 香港政府布政司署（1981）。《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香港：香港政府布政司署。
- 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編撰（2004）。《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1075-2003）》。香港：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 徐碧美（1990）。《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香港：明報月刊。